

#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社发〔2021〕155号

##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 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陕财办社〔2021〕104号）和《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申请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函》（榆退役军人函〔2021〕124号），现将2021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下达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资金主要为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遭属、病故军人遭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

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所需的中央补助资金。

二、本次拨付资金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发放时按具体用途列相应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市本级和补助县（市）区支出分别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各县（市）区在下达该项资金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

达的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各县(市)区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社〔2018〕25号)要求，加强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2021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总表不发)

2、资金绩效目标表



---

抄 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附件1

## 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 (第一批)分配意见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2021年中央补助资金 (第一批)	备注
榆阳区	185.6	
神木市	143.4	
府谷县	84.3	
横山区	127.4	
靖边县	115.6	
定边县	126.5	
绥德县	218.7	
米脂县	109.7	
佳县	163.7	
吴堡县	48	
清涧县	123.8	
子洲县	104.3	
合计	1551	



## 2021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 (第一批) 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1	年度资金总额	1551
	其中：财政拨款	1551	其中：财政拨款	155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18986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程度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